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 B10 楼 3 层公司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董事侯红梅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64,361,1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6162%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（代表股东共 2 人），代表股份 64,359,1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615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赵世良律师、都伟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61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61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关于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61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61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赵世良律师、都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